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31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转发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财政局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2016-2020年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规划》，推进基层党建基础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对《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请按照办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2016-2020年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区、农村等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

第三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经费标准和拨付渠道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核定，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400元核定，有条件的区可适当提高标准。建立健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确保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标准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属于财政负担

范围的党建活动经费，应统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拨付渠道。

（一）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委组织部测算金额，直接拨付给各有关街道、乡镇、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园区等党组织。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级行业协会或市有关单位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原则上逐步实行属地管理；暂时不能实行属地管理的，其党建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拨付其上级党组织。

（二）村党组织，包括农村社区（建制乡镇下所设的社区居委会的辖区）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由区、乡镇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街道所属村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按原渠道解决，从行政、事业经费或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2）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

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3）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会议费用、印刷费用、服务费等各类费用；（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第八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

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计划管理和报销结算

第十四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委员会讨论。

第十六条 各单位党组织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

党建活动计划，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十七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和本单位财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分别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九条 报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需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后在本单位履行报销程序。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专项账页、账簿，健全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也可由上级党组织进行账务、现金托管，由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支配使用。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每季度将经费

使用情况定期向党员大会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各级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建“三级联创”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各部工委、各级财政部门等要对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 （三）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工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利用党费开展党建活动，其支出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京组发〔2012〕11 号）文件废止。